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实验楼扩建卫生间及楼梯维修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学生宿舍卫生间改造、实验楼扩建卫生间及楼梯维修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免费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第十二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公章)

承包人：河南翔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殷娜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宏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L812L3T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阿乡阳中村 1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3740800002021